

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

(2018) 德邦破管字第 3 号

昆山德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昆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作出（2018）苏 0583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昆山市贝奇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及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8）苏 0583 破 1 号决定书，指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及时接管了德邦公司，对债务人的财产进行全面查证，了解到德邦公司尚有部分设备未处置。在此基础上，管理人制订本财产管理方案，依法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一、切实查控德邦公司财产

1. 掌握财产现状

2018 年 1 月 31 日，管理人派员至德邦公司接管时，了解到德邦公司目前尚有机器设备若干，物料若干尚存放于德邦公司原厂区内。

2. 全面清点债务人资产

管理人现场清点了机器设备的数量、结合知情人的笔录及相关财务凭证，确定德邦公司的所有资产为上述设备（附设备清单）。

3. 全面核实财产权属和权利限制

向有关部门核实德邦公司名下的财产清单及状态，确定财产权属是否明确以及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1)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管理人向德邦公司注册地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德邦公司名下房产、土地使用权及权利限制情况。

(2) 车辆，管理人至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查询德邦公司车辆及权利限制情况。

(3) 对外投资，管理人查阅德邦公司工商档案及其以前年度年检报告，寻找德邦公司对外投资线索。

(4) 知识产权，管理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和中国版权在线网站进行查询，确认德邦公司名下专利权情况。

(5) 银行存款，管理人通过昆山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协助及自行查询德邦公司账户和银行存款信息。



二、管理方案

管理人接管德邦公司后，结合德邦公司目前的财产情况，管理人制订如下财产管理方案：

1. 货币资金

管理人开设管理人专用临时银行账户，避免货币资产被查封、扣划。支付正日常的破产费用时，需要经项目负责人批准。

2. 实物资产

在德邦厂区内尚有机器的设备若干、物料若干，经管理人接管后，对资产进行了评估。设备仍然放置在原德邦电子厂区（现所有权人为昆山申鸿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由昆山申鸿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弟代为保管，并签订了保管协议。

3. 对外债权

根据管理人接管的德邦公司的财务账册，目前德邦公司的对外债务已确认部分共计：10736424.21元，应收账款金额具体参见审计报告及《应收账款处置方案》。

4. 债务人担保代偿后的追偿问题

截至目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中有三笔系德邦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之债，按照法律规定，德邦公司代偿后可以向主债务人和其他担保人追偿。

5. 对于申报债权中待认定部分提起上诉或再审以减少可分配财产损失的问题。由于黄华、陈永清申报债权可能存在不予认定的情形，故对上述两个案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是否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提起上诉或申请再审，管理人建议债权人会议授权债权人委员会决定。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等案件办理费用在共益债务中列支。

鉴于，上述担保债权代偿后的追偿目前仍存在不少不确定因素，管理人建议对代偿后是否追偿以及以何种形式进行追偿等与追偿权行使有关的职权委托债权人委员会行使。

在本方案以后的实施过程中，若出现有关财产管理方案未明确规定的管理事项，债权人会议授权债权人委员会决定并处理。

以上财产管理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昆山德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